



政法资讯

广东发布首批行政诉讼十大司法建议

本报广州8月8日电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吁青 邓丽华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天发布首批行政诉讼十大司法建议,涵盖集体土地征收、安全生产许可、土地规划执法、交通执法、婚姻登记、不动产登记等多个领域,体现了广东法院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司法新作为。

此次发布的司法建议有的旨在推动行政机关改进执法行为,从根源上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如广东高院针对某市政府未按相关规定核发、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引发群体性诉讼提出改进建议,市政府收到司法建议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有的旨在促进行政机关改进应诉工作,提高应诉能力,切实

发挥行政应诉化解行政争议的积极作用,如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某镇政府在行政赔偿案件中未提交证据和答辩意见,未派人出庭应诉提出建议,镇政府及时进行剖析整改。

据了解,在广东高院大力推动下,去年4月,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专门印发《关于加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意见》,今年4月广东高院又专门制定《关于提高司法建议工作质量的意见》,全省法院通过府院联席会、行政审判白皮书、数据共享等方式,向行政机关通报司法建议有关情况,督促行政机关积极落实反馈行政诉讼司法建议。去年,广东法院发出行政诉讼司法建议232份,行政机关当年落实202件,落实率为87.1%,同比增长5.7%。

内蒙古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库启用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郭君怡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库启动签约仪式在呼和浩特铁路检察院分院举行,首批纳入17家鉴定机构,120名鉴定专家,303名鉴定人的环境损害专门司法鉴定库正式启用,为解决环境类案件办理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提供解决路径。

据了解,环境类案件办理普遍存在“鉴定难、鉴定费贵、鉴定周期长”的问题,很大程度上制约办案质效。为此,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司法厅共同指导下,呼和浩特铁路检察院最大限度

释放集中管辖全区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制度价值,本着“开放、自愿、共享”的原则建设内蒙古自治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库,择优选择与办案需求相适应的鉴定机构和专家,旨在为环境类案件办理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一线办案,呼和浩特铁路检察院分院与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共同制定完善了鉴定机构与鉴定专家入库标准,并在整合区内外优质鉴定资源的基础上,完成一期入库筛选工作。

潜江法院发出湖北首例湿地司法保护令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邓蕙婷 王柳 一起环境资源领域刑事案件近日在位于潜江市的湖北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公开开庭审理。依据潜江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申请,潜江市人民法院按照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出湖北省首例湿地司法保护令。

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江汉平原腹地,是全球极危物种青头潜鸭的栖息地之一。2023年7月13日,被告人何某在未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在湖北省野生鸟类禁猎区内,使用气枪狩猎,猎杀12只“三只保护”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其行为涉嫌非法狩猎罪。

潜江市检察院检察长陈蓓作为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潜江市法院院长梁成刚担任审判长主持庭审。

该案将择期宣判。此前,潜江市检察院已督促何某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承担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用。

据了解,该保护令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围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等提出3条禁令,包括禁止滥采野生植物、非法捕捞、非法狩猎,丢弃固体废物,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公园,吸烟等破坏环境的行为,旨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凝聚湿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促进流域综合治理。



8月8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环峰派出所联合交管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舜蹈培训班,为小朋友上了一堂暑期安全课,进一步做好暑期安全教育工作。图为民警向小朋友宣讲防溺水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呼和浩特“法制轻骑兵”送教下基层

上接第一版 经济犯罪案件、毒品认定标准以及办理案件的各种程序及后续的法律援助等方面。

为此,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着力提升自身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每周开展法律业务交流会,将市局公职律师充实进“法制轻骑兵”队伍,并由业务水平较强的公职律师开展“学法”讲堂,对基层常见的违法犯罪名称、办案过程中的易错点开展集中培训,强化提升法制队伍的能力水平,为整体提升公安机关的执法主体能力建

设强基固本。

凭借专业精准的法律水平及真心服务基层的理念,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将“送法进基层”活动深入开展到全市各办案所队。两年时间里,“法制轻骑兵”基本走遍全市的各个办案所队及旗县分局,受到了基层民警的广泛赞誉,也获得了自治区公安厅及呼和浩特市依法治市委员会的高度评价。

2023年以来,“法制轻骑兵”先后深入基层所队50余次,指导各类案件200余起。

江苏高院发布十二条司法措施

上接第一版 生物制造等技术领域创新成果案件,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和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制裁“专利陷阱”“专利蟑螂”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保护。加大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力度,适时提级审理涉生物医药、半导体、新材料等创新技术的一审案件,提升科创成果知识产权保护质效。加大新兴产业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理直播带货、外卖餐饮、网约车、电子商务

等新类型新业态案件,加强对涉及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问题的前瞻性研究,深入研究涉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合成生物等成长型未来产业和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等前沿性未来产业司法问题。妥善审理涉智能支付、智能投顾、数字人民币等数字金融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案件,妥善处理因科技成果转化权属认定、权利转让、价值确定和利益分配产生的纠纷,充分保障科技人才合法权益。

以法治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石家庄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王云华

“谢谢‘爱心爸妈’送来的法治教育和爱心礼物,今后我会更加自立自强、守法明理,争做新时代好少年。”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石门村留守儿童小丽稚嫩且坚定地向法院官说。

近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走进石门村,开展“法院牵手山区儿童”活动,为山区儿童送上爱心礼物和法治教育。

近年来,石家庄市两级法院始终坚持能动履职,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不断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路径,多措并举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未雨绸缪 筑牢预防之堤

“石家庄中院的未保联动工作顺应了社会发展需要”“各项创新举措切合实际”……近日,在《关于构建未成年人审判社会支持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会签仪式上,应邀前来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石家庄中院的未保联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为加强与未成年人保护部门的联动合作,石家庄中院邀请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代表等召开加强校园未保联动恳谈会,并联合签署《意见》,为实现未成年人领域社会治理共建共享提供了依据。

此外,石家庄中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公

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举行“放飞希望 法护未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司法保护专项行动,探索构建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促进各方保护融合发力,不断提升基层关爱服务能力和源头治理预防能力,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生活保障。

为促进学校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引导青少年强化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石家庄法院以“三下三进三联动”溯源治理工作体系为导向,深入推进“法官(助理)进校园”,截至目前,全市共1014名法官(助理)被聘为2028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现法治副校长全市中小学网格化全覆盖。

“开学第一课”“订单式”普法、“嫁接式”校园法治教育、“线上直播+校内讲授”、公众开放日……石家庄法院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有效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全市法院筹建建立法治宣传人才库和资料库,策划制作青少年普法系列微动漫“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小课堂”,以便更好地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立足审判 织密守护之网

在审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时,石家庄中院法官为促使未成年人李某某的父母形成正确的教养态度,对其二人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和《法官寄语》,告知其应履行的监护职责、违反责任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确保未成年人权益依法得到保护。

为督促和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石家庄中院先后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法指导意见》《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方案(试行)》。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情况,依法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自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全市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和告知书77份,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76次。

作为2006年全国17个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单位之一,石家庄中院2021年为辖区22个基层法院集体授牌,实现全市法院少年法庭全覆盖,并于2023年更名为“少年审判庭”。同时,精心打造“放飞希望 法护未来”少年审判品牌,实现品牌增效、标准提档、质效提升。

石家庄中院少年审判庭自成立即实行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积极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以及更科学、优质、暖心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模式,始终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审判原则,将温情贯穿少年民事审判始终,在涉及抚养关系案件中必要时请未成年人到庭,听取他们本人的意见和诉求,尽快作出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裁判。

帮扶改造 铺设回归之路

“只有光明磊落做人,清清白白挣钱,才

能真正带给家人幸福与安宁。”石家庄中院在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判决中,写下了法官的谆谆寄语。对每一名失足青少年,石家庄中院始终坚持不抛弃、不放弃,通过庭审教育、犯罪记录封存、减刑假释等多种措施开展帮扶改造工作,为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和家庭铺设通途。

为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石家庄中院制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操作规范(试行)》,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依法予以封存。自2023年3月规范发布以来,共对168起案件进行了档案封存。

“以前年纪太小不懂法,伤害了别人,自己也失去自由,后悔了。”“我一定好好改造,学文化学本领,争取早日回归社会。”……面对石家庄中院干警的关心和鼓励,正在河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改造的13名未成年罪犯向干警汇报了自己的思想认识和改造情况。

石家庄中院每年办理涉未成年人减刑假释案件近百件,从少年审判庭到未成年犯管教所,对未成年罪犯开展回访帮教工作已成常态。通过与未成年罪犯面对面深入谈心,了解他们的思想变化和改造情况,让他们感受到来自法院的关爱,积极参与帮教管理,在提高未成年罪犯减刑、假释工作透明度的同时,用真实案例感化,启发失足少年,鼓励他们积极改造,燃起重新生活的勇气。

杭州余杭检察“一书四报告”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梁基栋

“我们将主动适应社会治理新需求,努力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做好‘后半篇文章’,促进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鲍健在回访省人大代表,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副院长陈映红时说。

近年来,余杭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以“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书,检察信息要情专报,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刑事综合分析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为载体的“一书四报告”制度,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2023年以来,累计报送“一书四报告”177(篇),提出建议76条,得到人民群众和党委、政府高度评价。

助力新业态规范发展

余杭区汇聚了众多电商平台和直播电商机构,直播经济发展迅猛。余杭区检察院在日常履职中发现直播诈骗,抽奖参赌,打赏洗钱、非法经营、销售假货等直播行业乱象频频,规范这一新兴行业与企业的经营活动,营造更加公平的法治环境刻不容缓。

上接第一版

潮起东方——“迎难而上、蹄疾步稳,激荡改革创新源头活水”

大雨落幽燕,白浪滔天。改革春潮涌,气势如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连日来,聚焦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专家们碰撞思想、激荡智慧,增进共识,不断汇聚前行的力量。

2023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薛其坤认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就要在教育、科技、人才的合作上做文章。

“要充分认识和把握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把三者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对高校来说,就是要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不断调整优化学科设置,培养更多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全面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薛其坤说。

体制顺,机制活,则人才聚,事业兴。

8月3日下午,古典典雅的会客厅中,专家们围坐一起,开展热烈的小组讨论。

“我们要进一步向改革要活力要动力,持续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做到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让文艺工作者在充分施展才能的舞台上实现自我价值,实现自由全面发展,更好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中国歌舞剧院艺术总监蓝小琳说。

“要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坚持‘破四唯’

对此,余杭区检察院积极推进“专业办案+协同治理”,高质效办理了一批直播电商案件,整合形成《互联网直播新业态下的刑事法律风险》分析报告,以案例讲解的形式为直播电商平台提供针对性授课,帮助主播及相关商家依法依规经营,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推新业态规范发展,已有超6万名主播在线观看学习。

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直播假借问题,及时形成检察信息要情专报,报送相关部门,并与市场监管、公安、法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四方协作平台,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联动;联合区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平台商家发出《知识产权刑事罪预防及案例解析》为题开展法治宣讲直播,吸引超34万人次在线观看。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我履职的辖区某社区有一名适龄儿童小琪,因家庭原因辍学在家,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在今年的省人大代表日常联络活动中,陈映红向余杭区检察院反映。

收到线索后,余杭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向社区核实情况,积极向区教育局、区妇联移送线索,对接镇街具体条线,研究相关议题。

5月20日,经区检察院建议,区教育局、民

政、妇联、镇街、社区、学校、辖区派出所等单位迅速响应,就个案开展工作会商,并邀请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相关负责人参会指导。会后,区教育局向小琪母亲制发入学通知,社区工作人员、辖区民警,热心群众坚持不懈上门劝导。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区教育局近日为小琪完成入学学籍录入。

为进一步凝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共识,余杭区检察院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牵头负责余杭区十大治理项目之一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会治理”项目。

自项目开展以来,余杭区检察院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作部等12家单位会签《关于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机制的意见》,并在余杭第一中学、余杭区阳光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等4家单位设立“未成年人检察e站”联络点,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大格局。

同时,余杭区检察院积极构建“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模型,并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形成学籍与基础人口信息共享,多部门联合协同处置、控辍保学全链条治理的工作体系。

破解新业态治理难题

“本以为帮助起诉到法院,你们的工作就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展

“这份司法建议书针对性很强,我单位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逐项研究司法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向高昌区人民法院复函,称对法院发出的《关于整治旅游乱象的司法建议书》充分采纳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

近年来,吐鲁番市旅游业蓬勃发展,涉旅纠纷也时有发生。通过对辖区近几年涉旅纠纷进行梳理,高昌区法院精准找出旅游行业服务规范欠缺、法治意识不强、经营主体诚信意识不足等引发涉旅纠纷的3个症结,并据此开出“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增强法治意识,有效预防纠纷隐患;强化行业监管,树立风险意识”3剂“良方”。

“发出司法建议只是起点,整改落实才是关键。高昌区文旅局收到司法建议后,高度重视、仔细研究,全面部署整改,制定《高昌区文旅局同心护游工作方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力度;牵头组织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整治市场乱象;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增强从业者职业道德和法治意识,扭转行业不正之风,从源头减少涉旅纠纷。”

高昌区法院也同步建立工作台账,通过销号管理,限期回复,跟踪督办、回访成效等方式,对发出的司法建议全面跟踪督查,实时了解掌握整改情况,督促旅游主管部门压实责任,确保真整改,起实效。

“我们不仅要做事业的开拓者,更要做新时代的伯乐。”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副院长李国强说,“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要吐哺握发,唯才是举,营造尊重独立性、差异性的学术生态,让年轻人有更多机会挑大梁、当主角,以务实、平等、开放的心态为党和国家培养后备人才,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科学研究,就是要向极宏观拓展,向极微观深入,向极端条件迈进,向极综合交叉发力,努力开辟新领域、勇闯无人区,不断突破人类认知边界。”

从领衔研发中国首台深海钻机,到

结束了,没想到还这么费心帮我们调解,真是太谢谢你们了。”讨回欠薪后,刘女士激动地对余杭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说。

2023年2月,余杭区检察院在收到刘女士和同事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的申请后,认真调查欠薪事实,并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同年3月,刘女士等人向余杭区法院提起诉讼,余杭区检察院同步向法院递交支持起诉书,支持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诉讼立案后,检察官持续跟进诉讼进度,向被告人说法释理,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近年来,余杭区检察院积极回应社会对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关切,与余杭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在余杭区总工会设立“全域检察e站”实体联络点,主动入驻蓝骑士驿站、杭州西站司机之家等爱心驿站,做好新业态劳动群体权益“守门人”。

为进一步发挥机制效能,余杭区检察院深入新业态劳动群体实地走访,发现辖区集聚发展的生鲜作坊经营业态存在经营场所管理不当、劳资用工矛盾突出等社会治理问题,随即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全过程人民民主检察智库”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相关街道主管部门等参加,充分听取智库成员意见建议,在广泛调查核实基础上,向相关镇街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镇街妥善处置欠薪案件,并对生鲜作坊分类整治,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吐鲁番高昌法院发司法建议解涉旅纠纷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展

“这份司法建议书针对性很强,我单位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逐项研究司法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向高昌区人民法院复函,称对法院发出的《关于整治旅游乱象的司法建议书》充分采纳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

近年来,吐鲁番市旅游业蓬勃发展,涉旅纠纷也时有发生。通过对辖区近几年涉旅纠纷进行梳理,高昌区法院精准找出旅游行业服务规范欠缺、法治意识不强、经营主体诚信意识不足等引发涉旅纠纷的3个症结,并据此开出“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增强法治意识,有效预防纠纷隐患;强化行业监管,树立风险意识”3剂“良方”。

“发出司法建议只是起点,整改落实才是关键。高昌区文旅局收到司法建议后,高度重视、仔细研究,全面部署整改,制定《高昌区文旅局同心护游工作方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力度;牵头组织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整治市场乱象;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增强从业者职业道德和法治意识,扭转行业不正之风,从源头减少涉旅纠纷。”

高昌区法院也同步建立工作台账,通过销号管理,限期回复,跟踪督办、回访成效等方式,对发出的司法建议全面跟踪督查,实时了解掌握整改情况,督促旅游主管部门压实责任,确保真整改,起实效。